

#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

---

工安全函〔2022〕22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 关于组织开展民爆行业2022年安全生产 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为全国“两会”和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环境，经研究，定于2022年3月至11月在民爆行业开展全面安全生产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理直气壮、标本兼治、从严从实、责任到人、守住底线”的工作要求，深入排查民爆行业安全风险隐患，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民爆行业安全治理能力及本质安全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爆炸亡人事故的底线。

## 二、重点任务

### （一）全面检查民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一查红线意识强不强。重点检查企业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对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认识不足，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措施不力，在安全生产制度建设、风险防控、日常检查、员工培训等环节不认真不负责，甚至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等问题。

二查隐患排查治理扎实不扎实。重点检查隐患排查不深入不全面，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甚至故意隐瞒；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走形式、走过场，整改问题没有盯住不放、形成闭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没有形成有效机制，同一类隐患反复出现等问题。

三查本质安全水平高不高。重点检查生产线自动控制及安全措施不完善；视频监控存在盲区，安全联锁参数设置不合理，监控人员业务不熟悉；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不准确，登记、建档、标识不规范，监测监控体系不健全，控制措施不完善；安全评价报告、工艺技术及设备鉴定证书、设计图纸与企业现状不一致；未严格落实抗爆间室门机安全联锁措施，工业雷管生产线钢板防护间防殉爆能力不足；未及时对老旧抗爆间室、抗爆门、传递窗进行改造，安全防护能力达不到要求；火灾防控措施不到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

四查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到位不到位。重点检查盲目抢产量、赶进度，“四超”（超员、超量、超产、超时）现象；生

产现场管理混乱，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员工安全制度执行不严格；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处置不合格品及生产废料，未按标准对淘汰生产线作销爆处理；出入库管理不规范，落实销售备案制度不到位，账证不符、账物不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不严，存在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现象；库区装卸车及中转运输过程不遵守安全规程；企业、生产线停产或复产手续不完备；重要时段值班值守不严格，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落实不到位，应急预案不完善、应急处置能力不强等问题。

## （二）切实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安全意识。重点了解各级行业监管部门是否存在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领会不深不透，对民爆行业安全生产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侥幸心理和畏难情绪；对安全生产工作规律研究不深入，安全监管部署不细致，隐患排查治理不扎实，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二是进一步落实安全监管责任。重点了解是否存在属地安全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许可、销售许可把关不严；组织培训不到位；安全生产标准化推进不力；市、县级安全监管体系、管理制度不完善，监管程序不规范，监管责任人缺失等问题。

三是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工作力度。重点了解是否存在“放管服”改革不能正确处理“放”和“管”的关系，放松对企业

的安全监管；监管队伍专业化能力和水平不高、作风不实，难以发现问题；监管执法行为不规范，开展执法检查不严不实不细，流于形式；对违法违规企业不敢动真碰硬，该处罚不处罚，督促整改未实现闭环管理等问题。

四是进一步加强应急能力建设。重点了解应急预案建设、应急资源准备、应急措施有效性、组织协调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等情况。

### 三、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

按照部领导指示要求，坚决扛起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的政治责任，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成立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专班，开展全覆盖安全生产检查，指导、督促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民爆企业狠抓各项工作落实。

#### （二）层层压实责任，逐级传导压力

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逐级督促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层层压实责任，逐级传导安全生产压力，按照“分片包联、专人负责”的工作要求，确保责任到人，将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各项要求落实、落地、落到位，坚决守好自己的“责任田”。

#### （三）坚持全面覆盖，检查不留死角

一是企业自查自纠。各民爆企业（集团）要结合自身实际，立即开展全面、动态循环反复自查，消除一切事故诱因，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民爆行业安全

生产形势稳定。

二是地方行业主管部门执法检查。各地行业主管部门应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立即制定明确的执法检查计划，严格做到县级主管部门对属地所有生产销售企业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市级主管部门每季度至少全覆盖检查一次，省级主管部门每半年至少全覆盖检查一次。要将每一个生产销售企业、每一个生产厂点、每一个存储仓库的检查任务明确到人，责任落实到人，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检查，要重点关注曾经发生事故的、重大隐患没有整改到位的、重大危险源及风险隐患较多的生产厂点，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要立即责令停止生产作业，扎实推动整改。

三是部级执法检查。2022年4月至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将组成6个检查组，每个组负责4至5个省（区、市），开展全覆盖检查。检查组由部、省两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领导干部、执法人员和行业专家组成。检查采取座谈交流、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和现场检查等方式。检查企业期间，将同步查看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 （四）坚持从严从实，确保整改闭环

一是坚持从严检查、全面检查。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如实全面进行反馈。对于首次发现的问题，要求立即整改；对以往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实施闭环整改的，坚决予以通报批评；对长期存在的严重安全隐患并熟视无睹的，严格依法依

规责令立即停产整顿。

二是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一时无法彻底整改的隐患要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核准后，明确专人盯防，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确保万无一失，并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 （五）坚持守住底线，健全工作机制

一是建立健全“日报告、月调度、季总结”工作机制。在重要时间节点和特殊敏感时期，启动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信息“日报告”制度，各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于每日 16:00 前向安全生产司报告辖区内民爆企业安全情况，没有险情的也要“零报告”；工作专班每月组织专题会，汇总分析前一个月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调度安排下月工作；坚持季总结制度，各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将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报工作专班，工业和信息化部每季度组织召开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会，通报、研究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下阶段工作，年底对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工作情况评价并在行业内通报，有突出问题的，向当地省级人民政府通报。

二是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重要时间节点应急值守。结合最新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可操作性，企业要严格执行应急值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发现险情迅速处置并及时、准确上报。

#### 四、纪律要求

检查期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

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纪 岩 010-68205988，卫水爱 010-68205384)